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的多項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聘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其公司秘書。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蕭先生、葉沛森先生及Tan Kim Swee Bernard先生(「**Tan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儘管董事認為蕭先生及Tan先生具備學術背景及專業資格，有能力履行彼等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惟彼等可能並無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要求之全部特定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蕭先生、葉先生及Tan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段。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本公司將及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葉先生，作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香港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任期內提供聯席公司秘書事務支持並協助蕭先生及Tan先生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必要知識並取得相關經驗，藉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葉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先生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蕭先生、Tan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蕭先生及Tan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各自將自[編纂]起三年之期間（就彼等而言時間屬充足）內在葉先生的協助下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三年期間屆滿前，蕭先生及Tan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將作進一步評估，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 (c) 本公司將會確保蕭先生及Tan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彼等各自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蕭先生及Tan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d) 葉先生須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就有關企業管治、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蕭先生及Tan先生定時溝通。葉先生將與蕭先生及Tan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彼等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蕭先生及Tan先生將亦可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方面），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5.14條，於各財政年度，蕭先生、Tan先生及葉先生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蕭先生、Tan先生及葉先生均可於有需要時取得香港法律法律顧問以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就蕭先生及Tan先生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予豁免。豁免最初於[編纂]起計三年有效。於最初的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將對蕭先生及Tan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無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蕭先生及Tan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葉先生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並取得相關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